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泸州机械装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酒博嘉年华·高新区分会场暨渔子溪首届春季游园会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酒博嘉年华·高新区分会场暨渔子溪首届春季游园会活动服务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,从业人员 38人,营业收入为 877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.96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

日期: 2023年 3月 29日

